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

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師培學院)及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華語系)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證書名稱：
 - (一)中文：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。
 - (二)英文：Certifica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 - (二)修畢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」至少五十四學分。
 - (三)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。
 - (四)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後三年內檢具以下文件，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由華語系造冊送師培學院覆核，覆核通過後製發證書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 - (一)證書申請表。
 - (二)學分修畢檢核表。
 - (三)實習通過審核證明。
 - (四)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。
- 五、本證書非屬我國教育部頒發之各級學校教師證書，不具我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正式任教資格。
- 六、本規定未列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